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6.01.17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.02.15 校務會議修訂、106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、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1.08 校務會議修訂、111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、111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12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、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、113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11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」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實施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。

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環境影響。
- (五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六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七) 學生之品性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八) 學生之行為後的次數及態度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，分為下列各項：

(一) 獎勵：

- 1. 嘉獎。
- 2. 小功。
- 3. 大功。
- 4. 實質獎勵：獎品（金）、獎狀、獎章、榮譽錦旗。

(二) 懲罰：

- 1. 警告。
- 2. 小過。
- 3. 大過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(三)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六)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八) 值日生及輪值打掃工作，特別盡職且行為持續者。
- (九) 自動、熱心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 體育活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十二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，足資示範者。
- (十三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十四) 主動協助尊長、老弱、婦孺、殘疾者，義行可嘉者。
- (十五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六) 服從師長領導，全力以赴者。
- (十七)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(十八) 擔任各學科公差(小老師)，負責盡職者。
- (十九) 社團活動(服務)表現良好者。
- (二十) 協助辦理學校事務，表現良好。
- (二一) 見義勇為，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二) 作業均能按時繳交、書寫優良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三)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，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嘉獎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獲得名次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五)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十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十二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四)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，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。
- (十五)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，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小功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參加各類服務，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檢舉重大弊害，及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六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七) 長期為校服務，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，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大功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

- (一) 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四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五) 擔任值日生、班級或社團內各項職務未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或他人權益者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(六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佔為己有。
- (七)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(八)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九) 未依規定繳交書面自省書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 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期間或非社團期間在教室玩牌及棋類(未賭博者)。
- (十一) 上課期間不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二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作業撰寫或參與校內比賽等活動有引用不當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宣教、調查資料、回條，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七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等言行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上課或活動期間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。
- (十九) 自習課時吵鬧破壞秩序者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) 經報名參加校內外學習節數以外之活動或競賽，經核予公假而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者。
- (二一) 考試期間，在走廊聊天、吵鬧干擾考試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二) 各種集會時機不遵守集會秩序(如聊天、嬉鬧、使用電子產品等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三) 不遵請假規則(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(二四)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3C產品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五)圖書館借閱書籍逾期不歸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六)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七)未依規定時間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八)刪除。
- (二九)刪除。
- (三十)無正當理由，運動績優生不參與練習，致影響他人權益、團體事務推展；或於運動訓練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，致危險於他人、影響他人權益；或不服從教練之執行公務之指導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一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二)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

- (一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違反考試規則重大者或私自更改考試成績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五)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。
- (六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(九)塗污牆壁毀損公物製造髒亂有礙觀瞻者。
- (十)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刪除。
- (十二)對師長或他人(同儕、校外人士)有不當侵犯隱私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塗改或冒用師長或家長名義於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在校外違反法律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無駕駛執照駕駛機車或汽車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。
- (十七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參與校內比賽或活動有引用不當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上課或活動期間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二十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等言行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

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二一) 攜帶酒、香菸(含電子菸)或檳榔到校或參加校外教學。
- (二二) 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三) 未如實填報資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四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(電子煙)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二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六)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各類型教學場所、辦公室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；或未經允許使用、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、器材、電腦者，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各類型教學場所、辦公室或未經允許使用、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、器材、電腦者。
- (二七) 未經對方同意，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3C產品攝錄功能，妨礙他人隱私或影響他人權益，經查確有事證者。
- (二八) 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九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) 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一) 經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二) 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或性行為等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- (三三) 無正當理由，運動績優生不參與練習，致影響他人權益、團體事務推展；或於運動訓練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，致危險於他人、影響他人權益；或不服從教練之執行公務之指導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三四)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(新增)
- (三五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(新增)

十、有下列事蹟者記大過

- (一) 樹立派別欺侮、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撕毀學校佈告或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考試舞弊者或私自更改校定考試成績。
- (五) 有竊盜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及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七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八) 在校外違反法律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與(二)雷同，故本項刪除。
- (十) 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十二)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十三) 無照騎乘機車者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，或違規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，有引用不當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經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七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 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3C產品為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或影音等相關資訊，經查確有事證者。
- (十九) 運動績優生於運動訓練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致危險於他人、影響他人權益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) 經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刪除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。
- (四)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(五) 學生懲處之決定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及監護人。

十三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五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十六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